

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報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

場地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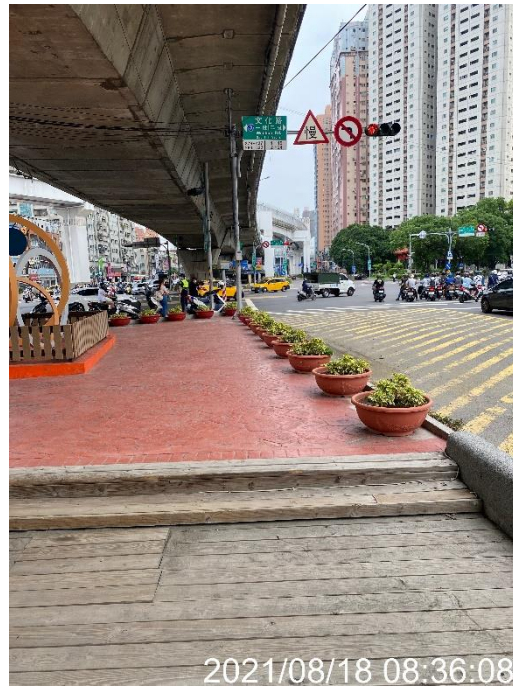
板橋區板橋花市文化路端廣場

地址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與民生路交叉口(台64快速道路橋下空間)

場地照片

*請提供可清楚辨識場地特性(包含週邊環境,是否有住宅區、學校、醫院等)之照片數張





開放展演區域
及受理數量(個人
或團體)

場地開放 2 組個人或團體(團體組 3 人以下)表演，音樂類、技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、美術類申請(音樂類為避免彼此影響僅開放 1 組表演，餘視場地狀況調整)。

場地特性

- 1、本場域鄰近新埔捷運站 2 號出口，位於板橋花市文化路入口前廣場，結合周圍新埔商圈，人潮流量大。
- 2、本展演場地兩側為道路，部分場地腹地較小，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，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，且事後不得異議。

開放時段

週六至週日 10:00-17:00

管理單位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聯絡人/電話

板橋區公所經建課 郭小姐 (02)29686911 轉 359
板橋花市現場管理員 林小姐 0912816278

電子信箱	AJ5819@ntpc.gov.tw
場地管理規定 *如檔案過大， 請另以附件方式 提供	詳附件「新北市板橋花市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」
預估效益	本場域假日單日訪客人數平均 500 人；預計街頭藝人表演可吸引更多人潮。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新北市板橋花市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 本要點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
 - (1) 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。
 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新北市板橋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提出申請，經本公所核准後方可展演，申請方式詳見要點 5。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- (1) 展演類別：場地開放 2 組表演個人或團體（團體組 3 人以下）表演，音樂類、技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、美術類申請（音樂類為避免彼此影響僅開放 1 組表演，餘視場地狀況調整）。
【本展演場地兩側為道路，部分場地腹地較小，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，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，且事後不得異議。】
 - (2) 展演場地：原則開放 2 組表演，並得依本公所管理員及花市自治會現場調整。
 - (3) 展演時段：星期六至星期日，自 10 時至 17 時。
 - (4) 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；全區僅限音樂類得使用擴音設備；並視現場音量依公所或花市自治會人員指示調整。
4. 展演規範：
 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」，並應接受本公所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。
 - (2)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 - (3) 使用擴音設備其音量傳遞範圍應依合理之傳播表演範圍，其範圍本公所得視實施狀況另行修正公告之。
 - (4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公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- (5)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 - (6) 表演內容不得販賣食品、飲料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宗教、抗議或集會遊行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- (7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 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
- (9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10)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- (11) 非展演時段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- (12) 街頭藝人違反本場地規定及展演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(含口頭勸導)，本公所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永久不得於該場域申請展演。

5. 申請方式：

- (1) 採電話預約方式登記(電洽板橋花市現場管理員 林小姐 0921816278，原則以登記先後次序，如組數過多可由管理單位隨時調整)，惟首次申請本場地之街頭藝人須先填妥「板橋花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」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本公所提出申請，審核結果本公所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並於現場公告核准名單，經審核通過之街頭藝人始得預約登記。【傳真號碼為(02) 2967-8550；電子郵件信箱為 AJ5819@ntpc.gov.tw；如需確認是否傳遞成功，可電洽：(02) 2968-6911 分機 359】
- (2) 報到地點：板橋花市萬板路管理室處(公廁旁)。
- (3) 報到時間：展演當日上午 10:00 前。
- (4) 請本人攜帶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證有效證件前往報到。

6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或有其他活動進行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- (2)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所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- (3)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板橋花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市街頭藝人證號		展演人姓名	
團體名稱 (個人免填)		人 數	
展演類別		展演內容	
是否使用擴音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
【街頭藝人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】

是否已先閱讀「新北市板橋花市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」，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本公所管理作為？ 是 否

簽名：

查街頭藝人 於 年 月 日違反本場地展演規定（違反事實說明：）且經勸導無效，本

公所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予受理該街頭藝人之申請。

承辦人：